

郑州市土地储备中心中原区原电缆厂

A-04号储备土地清表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编号：郑财竞谈-2026-4

采 购 人：郑州市土地储备中心

采购代理：河南大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1. 总则	14
2. 谈判文件	15
3. 响应文件	16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5. 谈判	18
6. 谈判评审	18
7. 合同授予	21
8. 重新采购	21
9. 纪律和监督	22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3
第三章 谈判程序及评审方法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9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42
一、谈判响应函及谈判响应函附录	43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8
三、授权委托书	49
四、技术方案	50
五、资格证明文件	51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56
七、承诺书	59
八、其他材料	62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郑州市土地储备中心中原区原电缆厂A-04号储备土地清表项目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土地储备中心中原区原电缆厂A-04号储备土地清表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5月12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郑财竞谈-2026-4
2. 项目名称：郑州市土地储备中心中原区原电缆厂A-04号储备土地清表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 预算金额：2290000.00元
最高限价：229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郑财竞谈-2026-4	郑州市土地储备中心中原区原电缆厂A-04号储备土地清表项目	2290000.00	2290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 5.2 采购内容：工程量清单及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内容；
 - 5.3 工期：A-04号储备土地使用权范围内清表工期为40日历天，达到文物勘探条件，文物勘探结束后，采用项目内倒运土方方式，将整个项目场地恢复至使用权东侧现状道路标高，工期为15日历天（场地恢复不影响土地供应）；
 - 5.4 建设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5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规范合格标准，满足当地环保等政策要求，达到文物部门开展文物勘探工作的要求；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至项目完全结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特殊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郑州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证且具有有效的郑州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运输证的车辆；

3.2 信誉要求：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投标截止时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将被视为无效供应商；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3) 供应商须提供书面承诺符合本项目资格条件：1、供应商经营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未出现商业贿赂和不正当欺诈行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2、不存在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并在处罚期限内，且不存在其它影响采购响应及履约能力的情形。(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05月01日至2026年05月08日，每天上午00:00至11:59，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3. 方式：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交易主体登录”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及资料。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年05月12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

1. 时间：2026 年05月12日10时 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等政府采购政策。

2.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须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3.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4. 各供应商需使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制作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CA 数字证书）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远程不见面方式解密。

5. 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00219/7716d6a8-4a44-4583-9ff3-123667607ef5.html>）”第（一）条 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谈判会议，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响应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进行远程谈判准备工作。

7. 所有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谈判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8. 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szn/009003/subpage.html>）。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土地储备中心

地 址：郑州市中原区桐柏南路103号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方式：0371-6718535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大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花园路27号河南省科技信息大厦12层

联系人：张领涛 黄倩 杨航

联系方式：0371-55679792/556797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领涛 黄倩 杨航

联系方式：0371-55679792/5567979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 称：郑州市土地储备中心 地 址：郑州市中原区桐柏南路103号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方式：0371-67185353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大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花园路27号河南省科技信息大厦12层 联系人：张领涛 黄倩 杨航 联系方式：0371-55679792/55679799 邮 箱：hndm998829@126.com
1.1.4	项目名称	郑州市土地储备中心中原区原电缆厂A-04号储备土地清表项目
1.2.1	资金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工程量清单及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内容。
1.3.2	工期	A-04号储备土地使用权范围内清表工期为40日历天，达到文物勘探条件，文物勘探结束后，采用项目内倒运土方的方式，将整个项目场地恢复至使用权东侧现状道路标高，工期为15日历天（场地恢复不影响土地供应）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规范合格标准，满足当地环保等政策要求，达到文物部门开展文物勘探工作的要求。
1.3.4	建设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4.1	供应商资格审查文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p>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特殊要求。</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郑州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证且具有有效的郑州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运输证的车辆；</p> <p>3.2 信誉要求：</p> <p>（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投标截止时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将被视为无效供应商；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p> <p>（3）供应商须提供书面承诺符合本项目资格条件：1、供应商经营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未出现商业贿赂和不正当欺诈行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2、不存在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并在处罚期限内，且不存在其它影响采购响应及履约能力的情形。（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p> <p>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4.2	是否接受 联合体	不接受
1.10	谈判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 包	不允许

1.12	偏 离	不允许负偏离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1	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他材料	补充、答疑文件（如有）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谈判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三个工作日
2.2.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u>2026 年05月12日10时 00分（北京时间）</u>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谈判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谈判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3.1.1	构成谈判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谈判文件中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利于其谈判的其他资料。
3.3.1	谈判有效期	60 日历天
3.4	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谈判方案	不允许
4.1.1	响应文件份数	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ZZTF 格式） 2. 提供纸质响应文件（仅成交供应商提供）（如需）： 纸质响应文件 2 份，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递交至代理公司。纸质响应文件应与交易中心系统上传的响应文件保持一致。建议在书脊上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包号。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a、各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在截止时间前递交到指

		<p>定地点。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b、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p> <p>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html）</p>
4.2.3	是否退还谈判响应文件	否
5.1	谈判时间和地点	<p>谈判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p> <p>谈判地点：同递交响应文件地点</p>
5.1.2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p>响应文件的解密开启：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采购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html，供应商自行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参与项目谈判，无需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谈判会议。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大厅在线准时参加谈判活动并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供应商必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政府采购】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手册-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6.2	谈判小组的组建	<p>由3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经济技术专家2人。</p> <p>评审专家确定方式：谈判前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6.6	▲最后报价	<p>1、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必须在谈判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录交易系统进行，不得以口头形式报价。</p> <p>2、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谈判，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7.1	确定成交供应	<p>1. 成交供应商数量：1名</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p>

	商的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 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3 名。
7.3.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递交履约保证金。
7.4	签订合同	成交供应商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否则视为放弃成交供应商资格。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本项目包段采购最高限价为： 人民币贰佰贰拾玖万元整（¥2290000.00 元） 供应商的报价高于采购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0.2	成交结果公告	谈判结束后在规定的时间内，成交结果将在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10.3	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	若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采购人可确定第二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并签订合同，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重新组织采购。
10.4	付款方式	乙方工作全部完成，提交结算报告，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按照合同约定付款，付款时间最终以市财政资金拨付为准。
10.5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收费标准： 以成交价为基数，按照《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国家发改办[2003]857 号、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规定的“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的 60%计取。 收取方式：成交人公对公转账。 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将采购代理服务费用转账至以下账户：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花园路支行 户名：河南大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帐号：76110078801900000064 财务室联系电话：0371-55679793

10.6	政府采购政策	<p>1.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的规定，本项目给予小微企业10%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参与评审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1-10%）</p> <p>注：（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2）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3）本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p> <p>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时，须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	--------	--

		<p>参加本项目采购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注：同一标包的供应商，以上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第1、2、3项条款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p>4.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采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p> <p>5.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p> <p>6. 根据《财政部关于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规定，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p> <p>（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p>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50%；</p> <p>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p>
--	--	---

		<p>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p> <p>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p> <p>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p>
10.7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p>1. 信用查询</p> <p>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供应商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供应商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2. 信用查询时间</p> <p>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并存档。经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p> <p>3. 查询网站</p> <p>“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4. 使用规则：供应商在上述任一信用网站查询中查询结果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处理。</p>
10.8	▲签字和盖章要求	<p>响应文件中需加盖公章或企业电子签章的地方均应使用供应商的 CA 印章进行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p>

		章的地方均应使用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进行签章；若有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未办理 CA 印章，可手写签字扫描上传。
10.9	解释权	构成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争性谈判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谈判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 总则

1.1 项目总览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落实情况

1.2.1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工期、质量要求、建设地点

1.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谈判不接受联合体。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谈判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谈判文件和谈判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不适用）

1.10 谈判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谈判预备会。

1.11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 谈判文件

2.1 谈判文件的组成

本谈判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谈判程序及评审方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谈判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予以澄清。

2.2.2 澄清的内容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三个工作日前在交易平台上发给所有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谈判文件的修改

2.3.1 谈判文件的修改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三个工作日前在交易平台上发给所有下载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谈判截止时间不足三个工作日，相应延长谈判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 谈判响应函及谈判响应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技术方案
- (5) 资格证明文件；
-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 (7) 承诺书；
- (8) 其他材料。

3.2 响应报价

3.2.1 响应总报价应是包含了人工、材料、机械、相关施工措施费、管理费、利润、垃圾处理及相关的规费税金等完成本工程施工所需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报价。供应商应认真填报所有项目的单价和合价，响应文件中若有漏项、漏报，采购人视为供应商的报价在总报价中已经包括。供应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3.2.2 响应报价应完全包括谈判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2.3 供应商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响应。

3.2.4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谈判后对响应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谈判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响应，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谈判而予以拒绝。

3.2.3 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轮报价，该报价不是最后报价。

3.3 谈判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谈判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谈判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谈判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谈判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谈判响应文件失效。

3.4 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谈判方案

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谈判方案。

3.7 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谈判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谈判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谈判响应函附录在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谈判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谈判响应文件应当对谈判文件有关工期、谈判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份数

4.1.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ZZTF 格式）。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最终谈判响应文件以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谈判响应文件为准。

5. 谈判

5.1 谈判时间和地点

5.1.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采购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html>），供应商无需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谈判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谈判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谈判、最后报价。

5.1.2 供应商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2 谈判程序

谈判工作由谈判小组负责，对所有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推荐成交候选人。谈判工作按下列程序进行：

- （1）初步评审（资格及符合性审查）；
- （2）谈判；
- （3）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 （4）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

6. 谈判评审

6.1 谈判会议

6.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会议。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谈判会议，谈判会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供应商须在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谈判会议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最后报价等（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6.1.2 供应商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6.1.3 供应商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谈判文件成功后，如未在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响应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6.1.4 供应商代表对谈判会议过程有疑义的，应当在谈判开始前通过交易系统提出询问。

6.1.5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将不再进行谈判。《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第二十七条规定“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本办法第四条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编制谈判文件，成立谈判小组，由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进行确认。符合本款情形的，本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中规定的供应商最低数量可以为两家”的情形除外。

6.2 组建谈判小组

6.2.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谈判小组（以下简称谈判小组），负责本项目的谈判及评审工作。

6.2.2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 资格审查

6.3.1 谈判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6.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查询渠道和截止时点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6.4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6.4.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少于3家时，不再进行评审。

6.4.2 响应文件的澄清

6.4.2.1 在谈判期间，谈判小组可以书面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应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在交易系统中向供应商发出，供应商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谈判小组规定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谈判小组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收到供应商的回复则视为该供应商没有回复。

6.4.2.2 供应商应当在谈判文件中确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交易系统，在线准时参加谈判活动并根据需要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

6.4.2.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单位的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4.2.4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对响应文件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6.4.2.5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6.5 谈判

6.5.1 谈判小组将对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

6.5.2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若谈判内容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线上平台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6.5.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6.6 提交最后报价(二次报价)

6.6.1 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规定，**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最终报价是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提交最终报价后，由谈判小组对最终报价按照由低到高进行排序。

谈判小组可以要求提交最终报价相同最低价的供应商再进行多轮报价，直至出现最低报价。

6.6.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且以最后报价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6.6.3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当包括：包含了人工、材料、机械、相关施工措施费、管理费、利润、垃圾处理及相关的规费税金等完成本工程施工所需的一切费用及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发生的其它费用。

6.7 谈判原则

谈判小组按照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6.8 评审方法

谈判小组按照第三章“谈判程序及评审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谈判程序及评审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依据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成交通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相关网站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谈判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规定时间内，根据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

7.4.2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重新采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第二十七条第二款“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本办法第四条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编制谈判文件，成立谈判小组，由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进行确认。符合本款情形的，本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中规定的供应商最低数量可以为两家”规定的情形除外。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2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3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9.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9.3.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9.3.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表。

9.4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谈判程序及评审方法

谈判小组将按照本项目谈判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谈判及评审工作。

一、谈判及评审依据

- 1、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2、本级或上级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 3、本项目谈判文件。

二、谈判原则

谈判小组从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三、组建谈判小组

1、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谈判小组（以下简称谈判小组），负责本项目的谈判及评审工作。

2、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审专家于谈判开始前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并依法组建谈判小组。在成交人确定前，有关人员谈判小组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谈判小组。

3、参加评审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加评审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谈判、评审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谈判小组成员应按规定的程序进行谈判及评审。

6、谈判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并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7、供应商对评审专家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四、谈判准备工作

-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 2、宣布评审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 3、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推选谈判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谈判小组组长。

五、谈判及评审程序如下：

在与供应商谈判之前，谈判小组将根据本谈判文件规定首先审查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谈判文件的要求，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 资格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 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同等效力证明文件一致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资质证书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郑州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证且具有有效的郑州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运输证的车辆； 注：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有效的郑州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证扫描件； ②提供有效的郑州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运输证、车辆行驶证、机动车登记证（车辆所有权归属供应商）扫描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查询供应商的记录，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并存档。经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

承诺函：1、供应商经营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未出现商业贿赂和不正当欺诈行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不存在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并在处罚期限内，且不存在其它影响采购响应及履约能力的情形。

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2) 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事项		
序号	谈判文件要求	评审标准
1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	不接受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响应文件
2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或其它相关资料上的名称一致
3	谈判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4	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5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6	谈判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7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0.8 项规定
8	其他情形	未发现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情况或投标无效情形
结论		

3. 谈判

3.1 谈判小组将对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

3.2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若谈判内容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线上平台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3.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 提交最后报价

4.1 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规定，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最终报价是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提交最终报价后，由谈判小组对最终报价按照由低到高进行排序。

谈判小组可以要求提交最终报价相同最低价的供应商再进行多轮报价，直至出现最低报价。

六、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

1.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供应商所投标的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其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文件中应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详见评标标准）。

2. 国家相关部委针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出台了相关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执行机制，并于近日相继颁布《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 2019年4月3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

根据要求，投标产品中如有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以及属于“环保清单”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供应商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政策性加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4. 根据《财政部关于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规定，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5.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无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成交项目编号）

注：此合同仅为合同范本，合同双方可根据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及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协定完善修改，但实质性内容不允许变更。（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郑州市土地储备中心中原区原电缆厂A-04号 储备土地清表项目合同

郑州市土地储备中心

甲方（全称）：郑州市土地储备中心

乙方（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甲、乙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郑州市土地储备中心中原区原电缆厂A-04号储备土地清表项目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郑州市土地储备中心中原区原电缆厂A-04号储备土地清表项目

施工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施工项目内容

垃圾清理外运等（详见工程量清单）

三、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使用权范围内清表工期设定为40个日历天，达到文物勘探条件，文物勘探结束后，采用项目内倒运土方方式，将整个项目场地恢复至使用权东侧现状道路标高，工期设定为15个日历天（场地恢复不影响土地供应）。

按照甲方开工通知明确的日期开始计算工期，如遇有不可抗力或郑州市政府扬尘管控相应顺延工期。

四、工程量及质量标准

4.1 清表工程量

以勘测单位和造价单位出具的《工程量清单》为准，但施工过程中如有出入，据实核算工程量。

4.2 质量

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规范合格标准，并满足当地环保等政策要求，达到文物部门开展文物勘探工作的要求。

五、中标价款及结算价款

1. 中标价款：本工程项目乙方中标的工程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本项目协议价格形式为固定总价协议，包含了人工、材料、机械、相关施工措施费、管理费、利润、垃圾处理及相关的规费税金等完成本工程施工所需的一切费用。

2. 结算价款：工程竣工验收后据实结算，乙方同意结算价款以甲方委派的工程决算审计单位审计提供的成果文件中的金额作为实际结算总价，如审计结算金额大于中标价款，乙方自愿以中标价款为结算价款。如果审计结算金额低于中标价款，以审计结算为准。

六、付款方式及时间

乙方工作全部完成，提交结算报告，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按照合同约定付款，付款时间最终以市财政资金拨付为准。

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关款项时，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提供应付金额等额的发票。

七、施工材料及相关设施设备

该项目所需的全部施工材料、器材、设备等均由乙方采购，采购材料按规定提供产品合格证及相关质量证明文件。施工设施、设备由乙方自筹，在施工或使用过程中乙方应全程负责施工安全。

八、双方权利和责任

（一）甲方权利和责任

1. 不定期对乙方的工程质量、进度、安全进行检查和监督。
2. 向乙方提出施工要求。
3. 按照合同对乙方的施工进行验收。
4. 向乙方提供前期勘测成果，协调文物部门开展文物勘探工作。
5. 有权要求更换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或其他工作人员。

（二）乙方权利和责任

1. 在施工前必须制定出科学、合理的施工及安全方案，包括发生意外情况时的应急措施并报甲方备案。

2. 遵守工程施工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规定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对施工范围内及施工过程中的安全负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因安全措施不力而造成的安全事故和人身伤亡等情形，并承担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

责任；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或甲方被第三方索赔的，甲方有权在应付乙方款项中扣除甲方损失。

3. 向甲方提供所有材料的质量证明资料。

4. 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要求施工，不得拖欠工人工资。因拖欠工资导致第三方向甲方索要的，甲方有权在应付乙方款项中代为支付工人工资。

5. 配合甲方做好工程验收，为检查验收提供便利条件。

6. 做好文明施工工作，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环保防尘措施到位、符合郑州市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规定的施工要求。如果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均由乙方承担，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甲方有权在应付乙方款项中扣除。

7. 向甲方承诺按照协议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的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保修责任。

8. 场地内土地清表达达到文物勘探工作条件。

9.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文件保密，不得将有关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协议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10. 乙方应组建专门的服务团队，全面履行合同，按照投标文件配备项目负责、技术负责及其他技术人员，并指定具备相应职称的人员作为该项目负责人，负责本项目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11. 乙方指定项目负责人：姓名：XXX 职务：项目经理 联系电话：XXXXXX。

乙方派驻到施工现场的技术负责人员和其他技术人员应当相对稳定，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其他技术人员。

12. 乙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支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乙方不得将法律中禁止分包的工作事项分包给第三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工程。

13. 乙方在进行协议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犯甲方与第三人使用公共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公共设施产生干扰。

14. 乙方应当为履行本协议的工作人员投保意外伤害保险。

九、违约责任

1. 乙方因工程质量未达到协议约定的质量标准、未达到文物勘探工作要求、未能通过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限期重新返施工，由乙方承担重新返施工的所有费用，重新返施工期限不影响且不顺延前述条款约定的工期。

2. 乙方拒不返工或返工后仍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除按照本协议总金额1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实际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另行委托其他单位完成该项目等费用），同时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且甲方有权在应付乙方款项中扣除前述违约金及损失。

3. 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工期竣工且通过验收的，每延期一天，乙方按照协议总价款千分之一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从总工程价款中优先扣除）；延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按照本协议总金额1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实际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另行委托其他单位完成该项目等费用），同时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且甲方有权在应付乙方款项中扣除前述违约金及损失。

4. 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的，乙方除按照本合同总金额1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从总工程价款中优先扣除），还应赔偿甲方实际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另行委托其他单位完成该项目等费用），且甲方有权在应付乙方款项中扣除前述违约金及损失。

5. 因乙方不服从管理造成施工不能正常进行，甲方有权将乙方清场，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如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期限完成现场的搬迁腾空、清理和撤离，视为乙方对场地施工材料、器材、设备等放弃权利，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对乙方的施工材料、器材、设备等进行清理，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在应付乙方款项中扣除前述损失。

6. 乙方不得将工程转包、分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按照本合同总金额1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且乙方应在甲方解除合同后3日内无条件退出施工，如拒不退出施工，视为侵权应赔偿甲方实际损失，甲方有权在应付乙方款项中扣除前述违约金及损失。

7. 施工期间因政府颁布法令、法规、文件及通知或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工程延误，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后重新确定竣工日期；施工期间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工程损失，甲、乙双方均不得向对方索赔。

8. 乙方应遵守和执行相关安全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乙方必须投保意外伤害险，其他险种由乙方按有关规定投保。施工过程中，因发生安全事故导致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产生社情舆情和法律纠纷等情形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甲方有权在应付乙方款项中扣除前述损失。

9. 乙方擅自终止或解除协议的，乙方除按照本合同总金额1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实际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另行委托其他单位完成该项目等费用），同时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且甲方有权在应付乙方款项中扣除前述违约金及损失。

十、竣工验收与结算

1. 工程具备验收条件后，根据文物部门出具的清表完成证明，甲乙双方确认完工证明单后7日内，乙方按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及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

2. 甲方收到乙方竣工验收报告后，按程序组织有关单位验收，进行工程竣工结算审计。甲乙双方根据第五条第2款约定进行结算。

3. 工程在正式向甲方移交前，由乙方对工程负责照管，在此期间所发生的质量、损毁等问题，由乙方负责。

4. 甲方收到乙方递交的竣工验收及结算资料后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必须根据甲方要求提交竣工验收及结算资料。甲方确认竣工结算报告且市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向乙方支付工程竣工价款。

十一、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的，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内容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十三、此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
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者
授权代表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意向征求函

为减轻中小企业资金成本运行压力，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促进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省、市、区积极研究出台了《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办〔2020〕33号）、《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等一系列支持中小微企业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请问是否了解或者知晓相关政策？

请问您是否有合同融资意向？

中标供应商名称（签字及盖章）：

供应商联系方式：

中标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备注：此函签字盖章后作为中标合同一部分，随同合同一起备案上传。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需求

项目编号：郑财竞谈-2026-4

项目名称：郑州市土地储备中心中原区原电缆厂A-04号储备土地清表项目

二、工作要求

2.1 严格按照方案和合同要求执行，确保清表工作规范有序。

2.2 加强安全管理，确保清表工作安全进行。

2.3 做好施工现场管理，减少对周边环境和居民生活的影响。

2.4 不得超范围、超深度清理或破坏文物遗迹，确保达到文物勘探工作要求。

2.5 清理过程中如发现古代文化遗迹，请立即停止清理并通知文物部门现场查看。

2.6 文物勘探结束后，采用项目内倒运土方方式，将整个项目场地恢复至使用权东侧现状道路标高。

2.7 按照城市管理及生态环境要求在项目范围内建立围挡。

三、清表工作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单价(元)	合计
拆除工程	拆除路面	1. 材质:水泥混凝土路面 2. 厚度:15cm 3. 拆除方式:机械拆除	m ²	775.4		
	拆除围墙	1. 结构形式:砖砌围墙 2. 厚度:240mm 3. 拆除方式:机械破碎+人工辅助	m ³	24.33		
	土方弃置	1、弃料品种:拆除混凝土、围墙后产生的建筑垃圾 2、运距:自行考虑 3. 工作内容:集碴、挖碴、装车后平整地面;运碴、卸碴、空回 4. 包含:土石方消纳费	m ³	140.64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单价(元)	合计
	小计					
土方工程	挖杂填土方装车(需外运部分)	1. 土类别:杂填土 2. 挖土深度:5m 以内 3. 挖掘方式:机械+人工辅助开挖 4. 工作内容:挖土、装车、清理	m ³	39519.07		
	余方弃置	1、弃料品种:杂填土 2、运距:自行考虑 3. 工作内容:运土、卸土、空回、场内道路洒水 4. 包含:土方消纳费	m ³	39519.07		
	挖杂填土方(需放置相邻地块部分)	1. 土类别:杂填土 2. 挖土深度:5m 以内 3. 挖掘方式:机械+人工辅助开挖 4. 工作内容:挖土、装车、清理	m ³	24793.93		
	场内倒土	1. 填土方式:机械 2. 填方来源:利用相邻地块土 3. 材料品种、规格:杂填土 4. 工作内容:相邻地块倒运至施工范围内后回填、推平、碾压	m ³	24793.93		
	小计					
围挡工程	压型钢板围挡	1. 范围:现场缺失部分围挡 2. 做法:同现场现存围挡(2米高)	m ²	562		
防尘网工程	防尘网	1. 场地覆盖防尘网 2. 覆盖范围:电缆厂 A-04 号地块+天山路(规划)地块	m ²	18826.88		
措施项目		安全生产				
		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临时设施费及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				
		夜间施工增加				
		二次搬运				
		冬雨季施工				
		其他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				
措施项目小计						
不含税工程造价合计						
增值税						
总计						

四、图纸

原电缆厂A-04号地块正射影像图



1:800

航拍日期: 2025年11月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郑州市土地储备中心中原区原电缆厂A-04号储备土地清表项目

谈判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1) 谈判响应函及谈判响应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技术方案
- (5) 资格证明文件
-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 (7) 承诺书
- (8) 其他材料

一、谈判响应函及谈判响应函附录

(一) 谈判响应函

致：（采购人）

我们收到了（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谈判活动并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总报价为(大写) ；(小写) 元人民币，工期为 。

(2) 如果我们的谈判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 我们同意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规定，本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60天。如果成交，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 我们愿提供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代理公司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与本次谈判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谈判响应函附录

序号	条款内容	响应内容	备注
1	项目名称	郑州市土地储备中心中原区原电缆厂A-04号储备土地清表项目	
2	供应商名称		
3	谈判内容	工程量清单及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内容；	
4	总报价（元） （一次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5	工期	A-04号储备土地使用权范围内清表工期为____日历天，达到文物勘探条件，文物勘探结束后，采用项目内倒运土方方式，将整个项目场地恢复至使用权东侧现状道路标高，工期为____日历天（场地恢复不影响土地供应）	
6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规范合格标准，满足当地环保等政策要求，达到文物部门开展文物勘探工作的要求；	
7	建设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8	谈判有效期	60 日历天	
9	其他声明	我单位_____（填写“响应”或“不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报价明细表

金额单位：元 /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单价(元)	合计
拆除工程	拆除路面	1. 材质:水泥混凝土路面 2. 厚度:15cm 3. 拆除方式:机械拆除	m ²	775.4		
	拆除围墙	1. 结构形式:砖砌围墙 2. 厚度:240mm 3. 拆除方式:机械破碎+人工辅助	m ³	24.33		
	余方弃置	1、弃料品种:拆除混凝土、围墙后产生的建筑垃圾 2、运距:自行考虑 3. 工作内容:集碴、挖碴、装车后平整地面;运碴、卸碴、空回 4. 包含:土石方消纳费	m ³	140.64		
	小计					
土方工程	挖杂填土方装车(需外运部分)	1. 土类别:杂填土 2. 挖土深度:5m以内 3. 挖掘方式:机械+人工辅助开挖 4. 工作内容:挖土、装车、清理	m ³	39519.07		
	余方弃置	1、弃料品种:杂填土 2、运距:自行考虑 3. 工作内容:运土、卸土、空回、场内道路洒水 4. 包含:土方消纳费	m ³	39519.07		
	挖杂填土方(需放置相邻地块部分)	1. 土类别:杂填土 2. 挖土深度:5m以内 3. 挖掘方式:机械+人工辅助开挖 4. 工作内容:挖土、装车、清理	m ³	24793.93		
	场内倒土	1. 填土方式:机械 2. 填方来源:利用相邻地块土 3. 材料品种、规格:杂填土 4. 工作内容:相邻地块倒运至施工范围内后回填、推平、碾压	m ³	24793.93		
	小计					
围挡工程	压型钢板围挡	1. 范围:现场缺失部分围挡 2. 做法:同现场现存围挡(2米高)	m ²	562		
防尘网工程	防尘网	1. 场地覆盖防尘网 2. 覆盖范围:电缆厂A-04号地块+天山路(规划)地块	m ²	18826.88		
措施项目		安全生产				
		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单价(元)	合计
	费、临时设施费及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				
	夜间施工增加				
	二次搬运				
	冬雨季施工				
	其他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				
措施项目小计					
不含税工程造价合计					
增值税					
总计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出生日期：_____

现任职务：_____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谈判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技术方案

包含但不限于项目服务方案。

五、资格证明文件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组织结构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后附企业简介。					

备注：本表后应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文件。

（二）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承诺函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承诺函

致 郑州市土地储备中心：

我公司为 _____（项目名称）的供应商，现郑重承诺如下：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如我公司上述承诺与事实不符，或存在隐瞒、虚假陈述等情况，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等处罚，并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1、格式仅供参考，可修改并自拟。

3、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郑州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证且具有有效的郑州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运输证的车辆；

注：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以下证明材料：①有效的郑州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证扫描件；②提供有效的郑州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运输证、车辆行驶证、机动车登记证（车辆所有权归属供应商）扫描件；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承诺：我单位符合“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项要求。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1、格式仅供参考，可修改并自拟。

5、符合本项目资格条件的承诺函

承诺函

致（采购人）：_____

我公司郑重承诺，完全符合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并作出如下声明：

- 1、我公司经营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未出现商业贿赂和不正当欺诈行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2、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我公司不存在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并在处罚期限内，且不存在其它影响采购响应及履约能力的情形。

如我公司上述承诺与事实不符，或存在隐瞒、虚假陈述等情况，自愿接受取消谈判资格、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等处罚，并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1、格式仅供参考，可修改并自拟。2、如联合体谈判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6、供应商关联单位情况说明

（若有，格式自拟）

说明：供应商应将与本站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作出说明：

- (1) 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进行核定。

2、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注：

-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2、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七、 承诺书

（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谈判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谈判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谈判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谈判响应承诺函

致：郑州市土地储备中心、河南大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已经在谈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谈判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六、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谈判响应。

七、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供应商资格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三)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_____

若我公司在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项目谈判活动中获得成交，我们承诺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向贵单位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我公司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八、其他材料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或者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相关政策及依据:



无牌端页眉

索引号	410A03-1201-201712-0002	信息类别	国家统计标准
发布机构	国家统计局	成文日期	2017年12月28日
文号		有效性	有效

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2011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年12月28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15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号)同时废止。

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doc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doc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务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分网
河南省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无障碍阅读 进入适老模式

输入关键字 检索相关信息 全站搜索

首页 工作动态 通知公告 采购信息 购买服务 开标信息 监督管理 政策法规 政策解读 操作指南 文件下载 公众咨询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发布机构: 河南政府采购网采购监督管理处 发布日期: 2025-10-16 16:06 访问次数: 45731

国办发〔2025〕3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国务院各部委, 各直属机构:

为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 完善政府采购制度, 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经国务院同意, 现就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 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 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实质性改变。

实质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 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 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 实质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分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抛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实质性改变的情形。

(二) 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 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 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 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 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 在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 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财政部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5年内, 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 分类施策, 稳妥推进, 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 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 并根据不同行业的发展情况, 在出台具体产品相关要求时, 设置3—5年过渡期, 逐步建立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

二、本国产品标准的通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附属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食品添加剂，无形资产。

三、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四、政策执行要求

(一)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附件1)计算。

(二) 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附件2，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三) 平等对待各类经营主体。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平等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资格条件确定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等方面，要对各类经营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切实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公平竞争，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不得出台违反本通知规定的政策措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指定品牌或者限制品牌注册地，所有者，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籍以及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条约、协定执行。

五、争议处理

财政部门在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涉及本国产品标准争议事项的处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执行，必要时由有关部门或者专业机构对相关事项予以核实。各有关部门、专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一)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或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 对于组装类产品或组件，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的采购合同、进货记录、制造、加工、组装记录以及其他证明材料，上述证明材料能够证明产品或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2. 对于由原材料直接制造、加工形成的产品或组件，如钢材、陶瓷制品、玻璃等，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包装上依法标注的生产厂址等信息，生产厂址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二)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是否达到规定比例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组件或产品的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财政部门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相关规则予以认定。

(三)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本通知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原则处理；对特定产品的关键工序是否在中国境内完成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的记录等材料予以证明。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不应当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由此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处理。

本通知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附件：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国务院办公厅

2025年9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为二级组件。
-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1. （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 （厂名），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1）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 （厂名），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商营业执照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财库〔2026〕2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整治政府采购领域“内卷式”竞争，形成优质优价、良性竞争的市场秩序，现就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

采购人应当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综合考虑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信息，以及市场供给和产业发展状况，材料、人工等市场价格，行业费用标准等市场调查情况，形成科学、完整、清晰的采购需求，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为供应商竞争报价提供基础。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采购人要综合考虑技术、成本效益、促进竞争等因素，按照专业类型和专业领域，合理设置采购包。采购人可以引入全生命周期成本理念，在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对约定期限内的运营、维护、升级，专用耗材，处置报废等费用进行报价，作为评审因素，并在采购合同中明确，供应商应当在约定期限内以不高于其报价的价格向采购人提供专用耗材或者相关服务。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科学合理确定价格、技术、商务等因素的分值和权重。

采购人应当重点加强对信息化建设项目和耗材使用量大的复印、打印、实验、医疗等仪器设备采购项目的管理。对于信息化建设项目，采购人应当要求供应商严格落实相关开放性、兼容性标准和规范要求，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在系统运行过程中，供应商不得在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之外以任何名义向相关服务对象收取费用。

二、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三）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评审专家的指导和监管，进一步压实评审专家的责任。财政部门在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发现评审委员会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責任。

三、加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

采购人应当落实履约验收责任，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验收内容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对报价触发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后仍中标（成交）的供应商，采购人要重点关注其履约承诺、实际履约情况等。对可以分期实施的采购项目，实行分期考核、分期验收、分期支付，及时掌握供应商履约进展。如供应商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法予以处理；如供应商不履行合同或者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导致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应当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各部门、各地区要充分认识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周密安排部署，强化监督指导，结合工作实际，通过完善采购文件标准文本、增设交易系统功能、加强履约担保、加大违约责任追究力度等措施，进一步细化工作举措，确保各项要求落实到位。

本通知自2026年2月1日起施行。

财政部

2026年1月14日

发布日期：2026年01月22日



【大中小】 【打印此页】 【关闭窗口】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网站标识码：bm14000001 京ICP备05002860号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0006号

技术支持：财政部信息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如需转载，请注明来源